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國亮

0000000000000000

楊春蘭

高美惠

0000000000000000

黃郁清

0000000000000000

王致榮

李文斐

余采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周台榮

張雅惠

黃玉禎

陳素琴

劉瓊惠

王晨鏗

王啟家

林怡君

曾小娥

0000000000000000

張麗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啟安

許莊柑妹

徐綉櫻

陳淑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光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羅唯晏

05 羅太郎

06 林淑美

07 林慶元

08 徐錫砥

09 黃志新

10 徐偉唐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13 侯銘欽律師

14 葉育欣律師

15 被 告 更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葉果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6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更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更馨公司）於

29 民國112年7月25日成立，設立時法定代理人為葉朝枝，並以

30 經營農作物栽培、園藝服務等為業。葉朝枝前向原告說明成

31 立公司之目的，並邀請原告投資入股被告更馨公司成為公司

01 股東，經原告應允後，原告乃各自於附表所示日期，匯款如  
02 附表所示金額之投資款（下稱系爭款項）至被告更馨公司桃  
03 園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更馨  
04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更馨公司帳戶）作為投資被告更馨  
05 公司。然經原告向主管機關調閱被告更馨公司之抄錄登記資  
06 料，竟發現被告更馨公司未將原告列為公司股東，原告亦從  
07 未參與過被告更馨公司之股東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之相關  
08 會議，或參與公司營運，則被告更馨公司收取系爭款項，自  
09 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嗣葉朝枝於113年6月10日  
10 死亡，葉果為其繼承人，被告更馨公司於113年8月16日變更  
11 法定代理人為葉果。然被告更馨公司係以經營農作物栽培、  
12 園藝服務等為業，原告係因信任葉朝枝有農作栽培等方面之  
13 專業技術始同意投資入股被告更馨公司，惟葉果並無此等方  
14 面之專業知識，則被告更馨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葉果，並  
15 未通知原告，若原告知悉被告更馨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葉  
16 果，即不會為投資之意思表示，是以，原告投資入股之表示  
17 行為有錯誤，並以被告更馨公司於113年8月16日法定代理人  
18 變更為葉果，為撤銷入股之意思表示；況被告更馨公司將原  
19 告投資入股之金額借名登記於葉朝枝及其他股東名下，與原  
20 告入股時之意思表示完全不同，若原告知悉此事，同樣不會  
21 為投資入股之意思表示，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  
22 入股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更馨公司返還入股投資款，爰  
23 依民法第179條、第88條之規定，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有  
24 利於原告之認定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  
25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被告更馨公司於112年7月25日核准設立，設立時  
28 章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元，實收資本額為100萬  
29 元，每股金額10元，已發行股份10萬股，分別由葉朝枝持有  
30 8萬股、黃上華持有1萬股、徐錫碇持有1萬股，並由葉朝枝  
31 擔任董事長，黃上華及徐錫碇各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嗣因業

01 務需要，葉朝枝邀請附表所示原告29人在內之投資人共65  
02 人，參與被告更馨公司於112年12月19日之增資認股（下稱  
03 系爭增資認股），系爭增資認股共發行新股310萬股，每股  
04 發行價格為10元，發行新股後被告更馨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  
05 200萬元，已發行股份320萬股。惟該次發行新股對新股東之  
06 條件為：「每投資200萬元即取得被告更馨公司增資後總額  
07 （即3,200萬元）之1%股權，以後若被告更馨公司再發行新  
08 股，均無條件調整出資人登記股權至實收資本總額之1%，  
09 直至被告更馨公司實收資本額達2億元為止，其間溢出之股  
10 權暫以借名方式登記在設立時股東（即葉朝枝、黃上華及徐  
11 錫斌）名下」；從而，該次發行新股除680萬8,000股登記在  
12 原出資人名下外，其餘241萬9,200股則分別借名登記於葉朝  
13 枝名下208萬3,200股、黃上華名下20萬1,600股及徐錫斌名  
14 下13萬4,400股。是以，被告更馨公司並無任何不當得利之  
15 情事，原告請求返還之系爭款項均為原告對被告更馨公司之  
16 投資認股款項，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三、原告主張被告更馨公司於112年7月25日成立，設立時法定代  
19 理人為葉朝枝；原告有於附表所示日期，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20 額（即系爭款項）至被告更馨公司帳戶；被告更馨公司於11  
21 3年8月16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葉果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  
22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更馨公司變更登記表、匯款憑證  
23 影本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卷第87-90頁、第9  
24 7-1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更馨公司設立登記及  
25 變更登記資料、被告更馨公司桃園信用合作社存款帳戶交易  
26 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7-73頁、第183-195頁）核對屬實，原  
27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告參加被告更馨  
30 公司之系爭增資認股部分，為無理由：

31 1、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

01 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前開撤銷權，  
02 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年而消滅，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  
03 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有中斷或未完成之問  
04 題，除斥期間則否，即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未經過前行  
05 使其權利，俟期間經過，權利即歸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  
06 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  
07 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46、194  
08 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告更馨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1月9日決議發行新股，原告  
10 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日期，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更  
11 馨公司帳戶，此有被告更馨公司112年11月9日董事會議紀  
12 錄、匯款單及被告更馨公司帳戶明細等（見本院卷第49頁  
13 及詳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在卷可佐，應認原告與被告  
14 更馨公司間至遲於附表所示匯款日期已成立系爭增資認股  
15 契約。雖原告主張於113年8月16日被告更馨公司變更法定  
16 代理人為葉果後，原告已為撤銷投資入股之意思表示云云  
17 （見本院卷第11頁），然未見原告提出有於113年8月16日  
18 向被告更馨公司為撤銷投資認股意思表示之相關證據資  
19 料，難認原告於113年8月16日已向被告更馨公司為撤銷認  
20 股之意思表示。又原告於114年6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此  
21 有原告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見本院卷第9  
22 頁），依原告起訴狀內容可認原告有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  
23 撤銷系爭增資認股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9-13  
24 頁），惟附表所示匯款日期最遲為如附表編號27所示之11  
25 2年11月29日，原告114年6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撤銷  
26 系爭增資認股契約之意思表示，顯逾1年之除斥期間，則  
27 原告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系爭增資認股契約，應屬無  
28 據。

29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更馨公司返還系  
30 爭款項，為無理由：

3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1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02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  
03 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  
04 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  
05 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  
06 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  
07 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  
08 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  
09 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10 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  
11 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  
12 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  
13 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14 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款項既係基於原告之自由意思所  
16 為給付，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款項欠缺給付之  
17 目的此一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2、經查，原告匯款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款項至被告更馨公司帳  
19 戶，係參加被告更馨公司之系爭增資認股，此即為被告更  
20 馨公司受領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原告雖主張被告更馨  
21 公司未將原告列為公司股東，原告亦未曾參加各次股東  
22 會、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之相關會議，或參與公司營運等  
23 情，足見被告更馨公司未將原告登記為公司股東，被告更  
24 馨公司受有不當得利情事云云。惟被告更馨公司董事會於  
25 112年11月9日決議增資發行新股310萬股，每股金額10  
26 元，共增資3,100萬元，於112年12月7日完成增資查核，1  
27 12年12月19日完成增資登記等事實，此有被告更馨公司11  
28 2年11月9日董事會議紀錄、112年12月19日公司變更登記  
29 表及被告更馨公司提出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等  
30 （見本院卷第49頁、第43-48頁、第143-157頁）附卷可  
31 佐，堪信為真實。而依112年12月7日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

01 證報告書所附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第  
02 147-153頁），原告如附表匯入被告更馨公司帳戶之款  
03 項，均已逐筆記錄在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訛，顯然  
04 原告參與被告更馨公司之系爭增資認股，於繳納如附表所  
05 示認股款後，被告更馨公司已將原告列名為被告更馨公司  
06 之股東，此由被告更馨公司114年7月31日股東名簿同堪認  
07 定，足徵原告確為被告更馨公司之股東，系爭款項乃原告  
08 參與被告更馨公司系爭增資認股所繳納之投資款，堪予認  
09 定。雖原告另主張不同意股份以借名登記之方式登記於他  
10 人名義之下，並據此主張撤銷入股之意思表示云云，然無  
11 論本件兩造間就股份有無借名登記之合意，均不影響原告  
12 現為被告更馨公司股東之事實；又原告主張依民法第88條  
13 規定撤銷參加系爭增資認股所為認股之意思表示，實屬無  
14 據，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分別請求被  
15 告更馨公司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投資金額，均屬無據，應予  
16 駁回。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21 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今巾

## 附表：

編號	原告 (即匯款人)	匯款日期	方式	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陳國亮	112年9月1日	電匯	100萬元	本院卷第97頁、第183頁
2	楊春蘭	112年10月20日	轉帳	50萬元	本院卷第98頁、第185頁
3	高美惠	112年9月4日	電匯	50萬元	本院卷第99頁、第183頁
4	黃郁清	112年10月3日		30萬元	本院卷第100頁、第183頁、第185頁
		112年10月13日	20萬元		
5	王致榮	112年10月2日	轉帳	50萬元	本院卷第101頁、第183頁
6	李文斐	112年9月29日 (入帳日112年10月2日)	CD	50萬元	本院卷第102頁、第183頁
7	余采蓁	112年9月5日		30萬元	本院卷第103頁、第183頁
8	周台榮	112年10月16日	電匯	30萬元	本院卷第104頁、第185頁
9	張雅惠	112年10月16日		30萬元	本院卷第105頁、第185頁
10	黃玉禎	112年10月2日	轉帳	30萬元	本院卷第106頁、第183頁
11	陳素琴	112年9月26日		30萬元	本院卷第107頁、第183頁
12	劉瓊惠	112年10月2日		20萬元	本院卷第108頁、第183頁
13	王晨鏗	112年10月2日		20萬元	本院卷第109頁、第183頁
14	王啟家	112年10月2日		30萬元	本院卷第110頁、第183頁
15	林怡君	112年10月2日		20萬元	本院卷第111頁、第183頁
16	曾小娥	112年9月28日	電匯	20萬元	本院卷第112頁、第183頁
17	張麗娟	112年10月11日		10萬元	本院卷第113頁、第185頁
		112年10月16日		10萬元	
18	王啟安	112年10月2日	轉帳	10萬元	本院卷第114頁、第183頁
19	許莊柑妹	112年9月7日		10萬元	本院卷第115頁、第183頁
20	徐綉櫻	112年9月7日		10萬元	本院卷第116頁、第183頁
21	陳淑花	112年10月3日		10萬元	本院卷第117頁、第183頁
22	陳光勇	112年10月3日		電匯	10萬元
23	羅唯晏	112年8月24日	200萬元		本院卷第119頁、第183頁、第185頁
		112年10月11日	100萬元		
24	羅太郎	112年8月24日	200萬元		本院卷第120頁、第183頁、第185頁
		112年10月11日	100萬元		
25	林淑美	112年8月31日	轉帳	20萬元	本院卷第121頁、第183頁
26	林慶元	112年8月24日	CD	100萬元	本院卷第122頁、第183頁
27	徐錫斌	112年11月29日	電匯	150萬元	本院卷第123頁、第187頁
28	黃志新	112年11月2日		100萬元	本院卷第124頁、第185頁

(續上頁)

01	29	徐偉唐	112年10月11日	10萬元	本院卷第125頁、第185頁
----	----	-----	------------	------	----------------

0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4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5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